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释义

发行人、公司、益中亘泰、股份公司	指	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益中有限	指	上海益中亘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益中实业	指	上海益中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德福投资	指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曜灵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北证券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按照辅导工作计划的相关要求，东北证券对益中亘泰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erveChina Logistic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02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春堂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7年10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45629866W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2幢13楼A03室

总部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0号8层

总部邮政编码：200080

电 话：021-63090963

传 真：021-63090963-8001

互联网地址：<http://www.servechina.com.cn/>

电子信箱：IR@servechina.com.cn

（一）公司历史沿革

1、2002年12月，益中有限设立

2002年12月，朱春堂、俞彬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益中有限。2002年12月8日，益中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成立益中有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朱春堂投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俞彬投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会议同意朱春堂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俞彬担任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2年12月10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华会验字（2002）第5857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10日，益中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2年12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益中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2026369），法人代表为朱春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远东路886号210室，营业期限为2002年12月12日至2012年12月11日，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益中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朱春堂	150.00	75.00	150.00	75.00
俞彬	50.00	25.00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2007年11月，益中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5日，益中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俞彬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朱春堂，转让价格为30万元；俞彬所持公司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高秀芳，转让价格为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朱春堂出资额为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高秀芳出资额为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股东会选举高秀芳为公司监事，俞彬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俞彬与朱春堂、高秀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益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朱春堂	180.00	90.00	180.00	90.00
高秀芳	20.00	1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7年11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益中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6000390381）。

3、2008年3月，益中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年2月15日，益中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00万元由朱春堂认缴。本次增资后，朱春堂出资额为480万元，出资比例为96%，高秀芳出资额为20万元，出资比例为4%。股东会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3月3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兴验内字r（2008）-0150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29日，益中有限已收到股东朱春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8年3月4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益中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390381），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益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朱春堂	480.00	96.00	480.00	96.00
高秀芳	20.00	4.00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4、2010年5月，益中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4月20日，益中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股东朱春堂出资。本次增资后，朱春堂出资额为

7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7.5%，高秀芳出资额为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股东会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20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深诚会师验字（2010）第 3059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益中有限已收到股东朱春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益中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390381），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益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朱春堂	780.00	97.50	780.00	97.50
高秀芳	20.00	2.50	20.00	2.50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5、2013 年 1 月，益中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2 日，益中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朱春堂出资。本次增资后，朱春堂出资额为 9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8.00%，高秀芳出资额为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股东会通过了修改后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5 日，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鼎迈会师验字（2013）第 M0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4 日，益中有限已收到朱春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1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益中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390381），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益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朱春堂	980.00	98.00	980.00	98.00
高秀芳	20.00	2.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6、2014年2月，益中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4年2月19日，益中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股东朱春堂出资。本次增资后，朱春堂出资额为2,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33%，高秀芳出资为20万元，出资比例为0.67%。会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2月20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锐阳验字（2014）第F0243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2月20日，益中有限已收到股东朱春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年2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益中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390381），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益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朱春堂	2,980.00	99.33	2,980.00	99.33
高秀芳	20.00	0.67	20.00	0.67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7、2016年4月，益中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6年4月1日，益中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8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008万元由股东朱春堂出资。本次增资后，朱春堂出资额为4,988万元，出资比例为99.6006%，高秀芳出资额为20万元，出资比例为0.3994%。股东会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6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锐阳验字（2016）第F0008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朱春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8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4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益中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45629866W)，注册资本为5,008万元。

本次增资后，益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朱春堂	4,988.00	99.6006	4,988.00	99.6006
高秀芳	20.00	0.3994	20.00	0.3994
合计	5,008.00	100.0000	5,008.00	100.0000

8、2017年7月，益中有限第六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1日，益中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朱春堂将其持有的益中有限59.6649%的股权转让给益中实业，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德福投资，将其持有公司4.9920%的股权转让给曜灵投资；高秀芳将所持公司0.2393%的股权转让给益中实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5,008万元增至5,258.4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50.40万元均由德福投资认缴。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朱春堂、宋天骏、黄靖欧担任董事，监事仍为高秀芳。会议同意将经营期限变更为30年。

2017年7月20日，出让方朱春堂、高秀芳与受让方益中实业、德福投资、曜灵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朱春堂将所持益中有限59.66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88.018万元)作价2,988.018万元转让给益中实业；高秀芳将所持公司0.239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982万元)作价11.982万元转让给益中实业；朱春堂将所持公司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16万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德福投资，转让价格为19.97元/出资额；朱春堂将所持公司4.99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曜灵投资，转让价格为2元/出资额。

2017年7月21日，益中有限董事会选举朱春堂为董事长。

2017年7月25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益中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745629866W)，注册资本为5,258.40万元。

2017年8月21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5815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德福投资缴纳的增资款合计5,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250.4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4,749.60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益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额(万元)	此次增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1	朱春堂	4,988.0000	3,338.1780			1,649.8220	31.3749
2	高秀芳	20.0000	11.9820			8.0180	0.1525
3	益中实业			3,000.0000		3,000.0000	57.0516
4	德福投资			100.1600	250.4000	350.5600	6.6667
5	曜灵投资			250.0000		250.0000	4.7543
	合计	5,008.0000	3,350.1600	3,350.1600	250.4000	5,258.4000	100.0000

9、2017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6736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益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7,662,975.60元。

2017年9月4日，沃克森出具《上海益中亘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1096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益中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9,222.3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56.00万元，增值率2.43%。

2017年9月5日，益中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股份公司的名称为“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18,766.30万元，按照1.876626:1的比例折合为10,000.02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其余8,766.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9月20日，益中亘泰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17年10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745629866W），注册资本为10,000.02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2年12月12日至不约定期限。

2017年10月19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7852号），经审验：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益中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0.02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益中实业	57,051,689	57.0516
2	朱春堂	31,375,044	31.3750
3	德福投资	6,666,680	6.6667
4	曜灵投资	4,754,307	4.7543
5	高秀芳	152,480	0.1525
合计		100,000,200	100.0000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情况

朱春堂持有益中实业99.67%的股权比例，通过益中实业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7.0516%，朱春堂直接持股比例为31.3750%，同时朱春堂与其母亲高秀芳于2017年9月20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朱春堂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高秀芳、曜灵投资分别持有的公司0.1525%、4.7543%的股权比例，因此朱春堂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93.333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朱春堂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上海海事大学硕士学

位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镇江市京谷大厦的部门经理，团总支部书记；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光华服务产业（中国）有限公司的运作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副会长；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企业导师；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名誉副会长；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长三角医院建设与运维管理联盟学术委员会专家；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社区生活服务委员会第一届副主任委员；200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公司的股东数量为 5 名，公司前 5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益中实业	5,705.1689	57.0516
2	朱春堂	3,137.5044	31.3750
3	德福投资	666.6680	6.6667
4	曜灵投资	475.4307	4.7543
5	高秀芳	15.2480	0.1525
合计		10,000.0200	100.0000

除实际控制人朱春堂及朱春堂的母亲高秀芳之外，其他前五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益中实业

益中实业持有公司 57,051,689 股，持股比例为 57.05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益中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益中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MP0L4Y
法定代表人	朱春堂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弄 555 号 2 幢-2635。
股东构成	朱春堂持股比例为 99.67%，高秀芳持股比例为 0.33%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苗木、花卉种植、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主营业务	仅持有公司的股权，未从事实际经营。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不具有相关性。

(2) 德福投资

德福投资，持有公司 6,666,680 股，持股比例为 6.6667%，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德福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LD5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3601A 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关。

德福投资为私募基金，已于2018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R546；基金管理人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2月4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940。

(3) 曜灵投资

曜灵投资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秀芳。

曜灵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BKJ2F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1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秀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三）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市场化运作、跨区域经营、集团化管理的大型专业医疗机构非临床服务供应商，19 年来专业从事医院环境管理、运送管理、秩序维护、工程管理、配送餐服务、导医服务、电梯服务、餐饮服务、绿化养护、停车场管理、人事托管等后勤支持管理服务。2020 年度公司服务 148 家医院，分布在全国 73 座城市，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有 24,658 名员工，每天为超过上百万的病人和医护人员提供服务，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与广泛的市场认可。

公司聚焦医院后勤服务领域，致力于成为全国一流的专业大型医疗机构非临床服务供应商。公司通过多年丰富的医疗后勤管理经验，形成一套专业完善的服务体系，同时始终坚持服务模式创新，服务品质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2014 年开始，公司进入商业和公众后勤服务领域，公司形成以医院类客户为主，商业和公众类客户为辅的战略格局。2020 年，公司服务各类客户共 160 家，其中医院类客户 148 家、商业类客户 9 家和公众类客户 3 家；2021 年 1-3 月，公司服务各类客户共 160 家，其中医院类客户 150 家、商业类客户 7 家和公众类客户 3 家。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54,546.81	54,353.59	39,926.70	28,416.90
非流动资产	4,798.74	3,761.17	3,629.23	3,500.98

资产总额	59,345.56	58,114.76	43,555.93	31,917.88
流动负债	15,782.41	17,201.55	13,803.83	7,968.89
非流动负债	835.85	268.50	319.14	367.04
负债合计	16,618.26	17,470.05	14,122.97	8,335.93
所有者权益	42,727.29	40,644.72	29,432.96	23,581.9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4,106.25	121,577.72	104,269.55	80,843.95
营业利润	2,841.16	14,948.80	7,803.16	5,801.24
利润总额	2,837.28	15,241.43	7,817.29	6,225.05
净利润	2,082.58	11,211.76	5,770.15	4,50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2.58	11,211.76	5,770.15	4,50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4.59	10,475.41	5,647.97	4,111.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7.51	12,288.37	3,356.93	1,19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1	-911.59	-794.44	-81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3	-36.97	-96.97	-66.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5.05	11,339.81	2,465.52	313.3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03.31 /2021年1-3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04%	31.11%	33.28%	26.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00%	30.06%	32.42%	2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4.59	10,475.41	5,647.97	4,11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1.12	0.58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1.12	0.58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32.00%	21.77%	2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47.51	12,288.37	3,356.93	1,198.10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6%	0.24%	0.23%	0.24%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

2021年6月1日，东北证券与益中亘泰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6月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益中亘泰上市辅导备案登记资料，开始对益中亘泰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东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益中亘泰聘请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益中亘泰相关人员进行了5次授课。此外，东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还结合益中亘泰的实际情况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业咨询、组织书面考试等活动。

（二）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7月，辅导人员侯晓乔离职，辅导期内其余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

定。具体内容是规范股份公司在辅导前资产重组等方面的问题。指导股份公司实现在公司运作方面的规范。

(2)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 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 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 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9)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10) 其它相关的辅导内容。

2、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在东北证券、律师、会计师、益中亘泰的通力合作下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1) 经过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已基本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益中亘泰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3) 益中亘泰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各项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每个方面，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实现有效运作；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辅导对象经过辅导培训，已经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5) 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效果良好。

（四）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东北证券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闭卷考试，内容主要为《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重要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参加考试的人员考试成绩良好。

（五）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益中亘泰在辅导期间，积极配合东北证券的辅导工作，各项辅导工作开展顺利。对辅导机构提出的辅导意见，公司能积极响应并予以落实；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能够积极参加辅导讲课，认真听课，积极学习，辅导效果良好。

综上，东北证券认为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良好。

（六）保荐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东北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益中亘泰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以应有的勤勉尽责精神和诚信守信原则，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益中亘泰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培训；对辅导工作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及时向益中亘泰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人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经过辅导，益中亘泰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对公司治理、运营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东北证券认为，公司已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辅导机构发现益中亘泰虽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但尚未完全系统化。辅导机构针对公司实际情况，从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角度出发，建议益中亘泰尽快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益中亘泰接受建议，已经在辅导机构的协助下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五、拟发行人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通过辅导，益中亘泰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东北证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益中亘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中巨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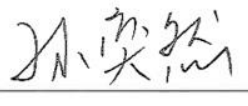

陈杏根


王婷婷


高嵩


吴娟


朱虹


孙奕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福春

